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14 号文批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汽车”、“发行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 7.92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4,141,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362.59 万元。

按照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的协议》，兴业证券已承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2016 年 10 月 29 日，金龙汽车披露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总额为-16,881.77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下降 126.07%，同时，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0,168.19 万元，出现业绩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吴小琛、吴志平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

现场检查人员：吴小琛、戴五七

现场检查手段：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等手段，对金龙汽车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了解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并对上述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现场检查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2,756,316.14	2,538,151.85	218,164.30	8.60%
负债总额	2,209,032.77	1,940,856.60	268,176.18	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401.57	387,908.65	-19,507.08	-5.0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590,048.09	1,739,456.73	-149,408.64	-8.59%
营业成本	1,385,689.40	1,468,625.06	-82,935.67	-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4.93	10,096.64	-3,111.71	-30.82%
销售费用	110,543.69	104,041.64	6,502.04	6.25%
管理费用	79,606.20	66,604.31	13,001.89	19.52%
财务费用	-2,008.56	-6,352.68	4,344.12	-68.38%
资产减值损失	30,546.09	35,717.61	-5,171.52	-1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7.79	-924.04	2,321.83	-251.27%
投资收益	3,034.09	4,946.91	-1,912.83	-38.67%
营业利润	-16,881.77	64,747.01	-81,628.79	-126.07%
营业外收入	11,611.47	6,958.36	4,653.11	66.87%
营业外支出	26,715.26	10,249.15	16,466.12	160.66%
利润总额	-31,985.57	61,456.22	-93,441.79	-152.05%
所得税费用	5,014.03	12,205.45	-7,191.42	-58.92%
净利润	-36,999.60	49,250.77	-86,250.36	-1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8.19	26,915.33	-37,083.51	-1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7.43	25,612.39	-33,469.82	-130.68%

（二）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 2015 年 1-9 月下降 126.07%，下滑幅度超

过 50%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监函[2016]6 号），根据《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部将追回苏州金龙公司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921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已经就该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6-072），并据此核减了该部分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对应的收入金额。

(2)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需求下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等原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以及客车出口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0,168.19 万元，除了上述原因外，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还包括：本期苏州金龙根据《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监函[2016]6 号）计提了行政罚款 25,960.5 万元。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检查现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对于苏州金龙被财政部行政处罚的事项，苏州金龙应积极整改以尽快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 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子公司苏州金龙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核减了相关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对应的收入金额，并计提了行政罚款；（2）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需求下降、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等原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以及客车出口收入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小琛
吴小琛

吴志平
吴志平

